

孟州市化工镇段庄村
2025 年孟州市农村道路工程

合
同
协
议

发包人：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市化工镇段庄村 2025 年孟州市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孟州市化工镇段庄村 2025 年孟州市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四级公路，本项目路线总长为 2.617km, 包括路基、路面、培土路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12153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路。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款的 97%（其中，785100 元国家补助资金，393741 元自筹资金），剩余资金（36459 元自筹资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4. 段庄村自筹资金部分发包人负责督促项目所在村及时支付。

发包人：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树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宁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